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二零零七年年報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之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重選董事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應採取之行動	5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5
8. 代表委任表格	6
9. 推薦意見	6
10. 責任聲明	7
11.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10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履歷	11-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交股東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細則
「本公司」	指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最多20%之額外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 (主席)

渠萬春先生

徐文生先生

李文晉先生

徐昌軍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振輝先生

梁偉民先生

許思濤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4樓2416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購回股份，蓋因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向董事所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及(ii)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若干董事之資料，並敦請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有關上述事宜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本通函亦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倘通過，將為最多446,394,567股股份，或倘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在本通函日期至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期間有任何變動，此股份數目將為在該相關時間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屆滿：(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此外，本公司亦將向股東提呈第6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中，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如授出)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及已繳足之股份。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股份：(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出權力之日期。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其中載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若干資料，以及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購回股份之詳情。

4.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及87(2)條，張玉峰先生、譚振輝先生及梁偉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陳耀光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及股份權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半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4樓24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二零零七年年報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

6. 應採取之行動

二零零七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大會且當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持有賦予權利於大會上投票之股份，且股份之繳足股款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數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聯交所規則有所規定，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就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個別或共同委任代表的董事。

由出任一名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視作與一名股東所要求者相同。

8. 代表委任表格

二零零七年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有關上述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產生誤導。

11. 一般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文晉
謹啟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寄發股東週年大會同時就購回授權寄交股東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231,972,835股。待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額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可於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購回最多223,197,284股股份，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此授權之日期。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股東授出致令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增加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只會在董事相信為合適及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證券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預計任何購回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可分配溢利支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最近期發佈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法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權力。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渠萬春先生透過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實益持有702,283,6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46%。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並無行使)，則渠萬春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96%。董事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不論是否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份價格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四月	2.4900	2.8500
五月	1.9900	2.7300
六月	2.2300	2.6200
七月	2.2700	2.9300
八月	1.6700	2.6800
九月	2.0000	2.5300
十月	1.9900	3.5000
十一月	2.4900	3.4000
十二月	2.2500	3.020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8000	2.7200
二月	1.7500	2.0500
三月	0.9600	1.9000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1.1000	1.1500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玉峰

張先生，62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彼畢業於中國北京大學之無線電系，並於其後出任北京大學之教授。在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分別為一間於國內上市公司之董事長及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擁有國際貿易、金融、資產管理及策劃籌措之經驗。張先生曾獲選為對中國具傑出貢獻之中青年企業家，並於第四屆國家科技企業家大獎榮獲企業創辦人金獎及其他多項殊榮。除以上所述外，張先生於過去之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亦無協定服務年期。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譚振輝

譚先生，46歲，自二零零四年五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文學士學位。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成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成員，於審計、企業顧問服務以至財務管理及監管工作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除本文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譚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協定其任期。譚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梁偉民

梁先生，5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亦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從一九八四年開始，梁先生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傅梁楊律師行之合夥人。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之認可律師及加拿大安大略省之律師、大律師及公證人。梁先生分別香港和加拿大有豐富之法律工作經驗。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彼為稅務上訴委員會會員，並自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普納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梁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梁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亦無協定其任期。梁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港元，並無任何其他酬金（包括花紅）。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市場狀況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之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重選董事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